

致：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屋宇裝備

陳正華先生

陳先生：

關注消防處開設屋宇裝備督察職位

您好！近期，屋宇裝備部內盛傳消防處將開設大量職位以配合已通過之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條例，新開職位除了消防處的消防職系人員外，亦包括四名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和十八名屋宇裝備督察的職位，還聲稱所有人員要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到位，否則考慮招聘合約員工。

同事們非常關注此事，多位會員先後向本會查詢，若此傳言真確，除了可讓本職系員工職業發展跨進一步外，還證明我們的專業得到大眾市民肯定。

本會懇請閣下主動跟進此事，盡量配合消防處的要求；若有需要，可能要加快招聘和晉陞有關職級人員的程序和工作，千萬不要錯失這個進一步發展屋宇裝備部的機會。本會樂意作為署方與員工溝通的橋樑，若需要有關協作，請通知本人。 謝謝！

順祝

工作愉快！

主席 鄭子明

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  
協會

2007 年 11 月 7 日

副本抄送：員工關係主任 林昌怡先生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L/M ( ) in SR/24/1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主席鄭子明先生

鄭主席:

### 關注消防處開設屋宇裝備督察職位

貴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來函表達對屋宇裝備部內盛傳消防處將開設大量職位(其中包括屋宇裝備督察職系)以配合已通過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條例之關注,已經收悉。

就貴會之關注,總屋宇裝備工程師/4 李國強先生在十一月十四日藉機電工程署督察及技術員工協商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上,與你及其他屋宇裝備督察職系委員作出溝通。正如李先生所述,雖然我們在一些非正式渠道亦同樣聽聞消防處將開設職位以處理有關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條例的工作一事,但直至現時部門仍未接獲消防處正式書面通知,落實對屋宇裝備督察職系職位的額外需求和有關細節,因此有關的傳聞在現階段不能確實。不過,我作為屋宇裝備職系首長會與部門主任秘書密切跟進事項的發展,並會與消防處積極溝通,如有需要,將盡量配合安排。

此外,在人手的供應上,部門亦已着手開始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其中包括屋宇裝備督察職系,有關招聘助理屋宇裝備督察的招聘廣告將於明年一月刊登。預計新增聘的人手將會配合一切有可能增加的新工作需求。